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60/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1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2013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201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01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

2.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第 21(8)(a)(i)條 —

廢除

“\$620”

代以

“\$670”。

(2) 第 21(8)(a)(ii)條 —

廢除

“\$1,150”

代以

“\$1,250”。

(3) 第 21(8)(a)(iii)條 —

廢除

“\$960”

代以

“\$1,040”。

(4) 第 21(8)(b)(i)條 —

廢除

“\$740”

代以

“\$800”。

(5) 第 21(8)(b)(ii)條 —

廢除

“\$1,170”

代以

“\$1,270”。

(6) 第 21(8)(c)(i)條 —

廢除

“\$1,000”

代以

“\$1,090”。

(7) 第 21(8)(c)(ii)條 —

廢除

“\$1,170”

代以

“\$1,270”。

3. 修訂附表(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附表，第 2 部，第 1(a)項 —

廢除

“\$740”

- 代以
“\$800”。
- (2) 附表，第 2 部，第 1(b)(i)項 —
廢除
“\$2,960”
代以
“\$3,230”。
- (3) 附表，第 2 部，第 1(b)(ii)項 —
廢除
“\$2,960”
代以
“\$3,230”。
- (4) 附表，第 2 部，第 1(c)項 —
廢除
“\$740”
代以
“\$800”。
- (5) 附表，第 2 部，第 1(d)項 —
廢除
“\$5,930”
代以
“\$6,480”。
- (6) 附表，第 2 部，第 2(a)項 —
廢除

- “\$740”
代以
“\$800”。
- (7) 附表，第 2 部，第 2(b)(i)項 —
廢除
“\$2,960”
代以
“\$3,230”。
- (8) 附表，第 2 部，第 2(b)(ii)項 —
廢除
“\$2,960”
代以
“\$3,230”。
- (9) 附表，第 2 部，第 2(c)項 —
廢除
“\$740”
代以
“\$800”。
- (10) 附表，第 2 部，第 2(d)項 —
廢除
“\$5,930”
代以
“\$6,480”。
- (11) 附表，第 2 部，第 3(a)項 —

- 廢除
“\$1,000”
代以
“\$1,090”。
- (12) 附表，第 2 部，第 3(b)(i)項 —
廢除
“\$4,020”
代以
“\$4,390”。
- (13) 附表，第 2 部，第 3(b)(ii)項 —
廢除
“\$4,020”
代以
“\$4,390”。
- (14) 附表，第 2 部，第 3(c)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90”。
- (15) 附表，第 2 部，第 3(d)項 —
廢除
“\$8,040”
代以
“\$8,780”。

- (16) 附表，第 2 部，第 4(a)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90”。
- (17) 附表，第 2 部，第 4(b)(i)項 —
廢除
“\$4,020”
代以
“\$4,390”。
- (18) 附表，第 2 部，第 4(b)(ii)項 —
廢除
“\$4,020”
代以
“\$4,390”。
- (19) 附表，第 2 部，第 4(c)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090”。
- (20) 附表，第 2 部，第 4(d)項 —
廢除
“\$8,040”
代以

- “\$8,780”。
- (21) 附表，第 2 部，第 5(a)項 —
廢除
“\$620”
代以
“\$670”。
- (22) 附表，第 2 部，第 5(b)(i)項 —
廢除
“\$2,510”
代以
“\$2,740”。
- (23) 附表，第 2 部，第 5(b)(ii)項 —
廢除
“\$2,510”
代以
“\$2,740”。
- (24) 附表，第 2 部，第 5(c)項 —
廢除
“\$620”
代以
“\$670”。
- (25) 附表，第 2 部，第 5(d)項 —
廢除
“\$5,030”

- 代以
“\$5,490”。
- (26) 附表，第 2 部，第 6(a)(i)項 —
廢除
“\$9,240”
代以
“\$10,095”。
- (27) 附表，第 2 部，第 6(a)(ii)項 —
廢除
“\$4,610”
代以
“\$5,030”。
- (28) 附表，第 2 部，第 6(b)(i)項 —
廢除
“\$9,240”
代以
“\$10,095”。
- (29) 附表，第 2 部，第 6(b)(ii)項 —
廢除
“\$10,240”
代以
“\$11,190”。
- (30) 附表，第 2 部，第 7(a)(i)項 —
廢除

- “\$11,220”
代以
“\$12,260”。
- (31) 附表，第 2 部，第 7(a)(ii)項 —
廢除
“\$4,710”
代以
“\$5,140”。
- (32) 附表，第 2 部，第 7(b)項 —
廢除
“\$11,220”
代以
“\$12,260”。
- (33) 附表，第 2 部，第 8(a)(i)項 —
廢除
“\$11,220”
代以
“\$12,260”。
- (34) 附表，第 2 部，第 8(a)(ii)項 —
廢除
“\$4,710”
代以
“\$5,140”。
- (35) 附表，第 2 部，第 8(b)項 —

- 廢除
“\$11,220”
代以
“\$12,260”。
- (36) 附表，第 2 部，第 9(a)(i)項 —
廢除
“\$14,960”
代以
“\$16,350”。
- (37) 附表，第 2 部，第 9(a)(ii)項 —
廢除
“\$4,710”
代以
“\$5,140”。
- (38) 附表，第 2 部，第 9(b)項 —
廢除
“\$14,960”
代以
“\$16,350”。
- (39) 附表，第 2 部，第 10(a)(i)項 —
廢除
“\$11,960”
代以
“\$13,070”。

- (40) 附表，第 2 部，第 10(a)(ii)項 —
廢除
“\$4,710”
代以
“\$5,140”。
- (41) 附表，第 2 部，第 10(b)項 —
廢除
“\$11,960”
代以
“\$13,070”。
- (42) 附表，第 2 部，第 11(a)(i)項 —
廢除
“\$7,470”
代以
“\$8,160”。
- (43) 附表，第 2 部，第 11(a)(ii)項 —
廢除
“\$3,860”
代以
“\$4,210”。
- (44) 附表，第 2 部，第 11(b)項 —
廢除
“\$7,470”
代以

- “\$8,160”。
- (45) 附表，第 2 部，第 13 項 —
廢除
“\$1,170”
代以
“\$1,270”。
- (46) 附表，第 2 部，第 14 項 —
廢除
“\$960”
代以
“\$1,040”。
- (47) 附表，第 2 部，第 17(a)項 —
廢除
“\$8,970”
代以
“\$9,800”。
- (48) 附表，第 2 部，第 18(a)項 —
廢除
“\$2,420”
代以
“\$2,640”。
- (49) 附表，第 2 部，第 18(b)項 —
廢除
“\$1,990”

代以

“\$2,170”。

(50) 附表，第 2 部，第 19(a)項 —

廢除

“\$8,970”

代以

“\$9,800”。

(51) 附表，第 2 部，第 19(b)項 —

廢除

“\$4,480”

代以

“\$4,890”。

(52) 附表，第 2 部，第 20 項 —

廢除

“\$2,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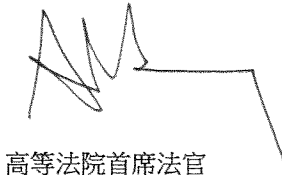
代以

“\$3,240”。

4. 過渡性條文

經本規則修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僅就在本規則實施當日或之後根據《主體規則》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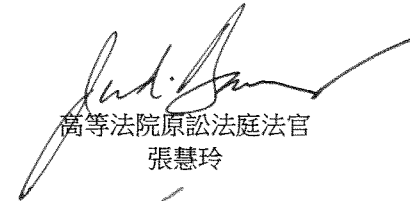
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倫明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余承章，S.C.



吳鴻瑞



譚耀豪



陳榮操



秘書
何志賢

註釋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是按《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收費表獲取酬金的。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主體規則》第 21(8)條中的收費率，重新釐定有關費用。

2. 本規則調整根據上述收費表及條文須付的費用(見第 2 及 3 條)。第 4 條訂定過渡性條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2013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訂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訂明須付予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處理刑事案件時，會參照上述規則訂明的款額支付費用。在當值律師計劃下提供法律服務的當值律師，他們獲付的費用也是參照相同的訂明款額釐定。

3. 當局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決定，自一九九二年起，每兩年檢討上述規則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在進行檢討時，當局會考慮期內的通脹，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我們已完成最新一次的費用檢討，考慮到參照期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9.3%，因此我們建議把有關費用相應調高 9.3%。

4. 我們已將有關費用調整的建議，於本年六月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法律援助服務局。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制訂有關的修訂規則，以實施建議的新費用。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該項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

5. 我希望在這裡順帶一提，當局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支持下，於去年制訂了《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釐清和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範圍，以及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該項修訂規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實施。當局在制訂修訂規則時，曾承諾於規則實施兩年後，會再次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架構。我們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於明年開展有關檢討。

6.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